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朱○婕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○芳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美伶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朱慧萍

朱嫻縈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（即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〈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分之1〉及同段324建號建物〈權利範圍公同共有3分之1〉之買賣價金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8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戴仲敏